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7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聰敏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聰敏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就附表被告侵占之物品補充：被害人魏學揚之身分證1張、凡士林2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本院審酌被告將被害人暫放置而離其持有之物品侵占入己，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依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調解筆錄所示（見偵字卷第37頁、調院偵字卷第5頁至第6頁），被告侵占之物品中部分已發還予被害人，而被告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且當場將新臺幣7,000元賠償款項給付予被害人，調解內容並約定被害人同意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等情節，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具輕度身心障礙身分，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

01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之素行尚可，而其  
02 犯後坦承犯行，且如前所述，被告業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  
03 被害人亦表示同意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本院認被告經此  
04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上開  
05 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06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7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  
08 所示之物（經本院補充如上），其中編號1、4、15、16部分  
09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0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餘部分雖未經扣案、發還，然被告已以  
11 逾所侵占物品價值之金額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賠償  
12 款項，倘再宣告沒收或追徵此等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  
13 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莊季慈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99號

03 被 告 張聰敏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號2樓

05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聰敏於民國113年2月18日下午3時18分許，在桃園市○○  
11 區○○○路0號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4號停車場旁，拾  
12 得被害人魏學揚置於該處之衣物4件及小紙箱（衣物及紙箱  
13 內容物均如附表所示，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4,623  
14 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  
15 之犯意，未送還失主或交機場人員或報警處理，逕行離去而  
16 侵占入己。嗣經被害人報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並扣得  
17 如附表所示之已發還物品。

1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聰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被害人魏學揚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經本署當  
22 庭勘驗監視器光碟確認無訛，有本署詢問筆錄、刑事案件報  
23 案證明申請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4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  
25 器暨扣案物照片10張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  
27 嫌。至被告所侵占之如附表所示編號1、4、15、16號等物，  
28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  
29 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30 而被告侵占所得之尚未發還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

01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復請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已調解成  
02 立，並賠償損失，且被告具有輕度身心障礙身分，有臺灣桃  
03 園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各1份等附卷  
04 可參，請量處適當之刑。

05 三、至報告暨告訴意旨固認被害人係300餘元現金遭侵占，惟此  
06 部分已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扣案物即為我取走物品等語，  
07 佐以被害人自始無法確認遭侵占正確金額，亦無具體證據足  
08 證其所指稱遭侵占數額如何計算，本於罪疑唯輕之刑事訴訟  
09 法理，自應認為被告侵占之現金為271元，惟法院倘認另外  
10 金額亦構成犯罪，則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事實上  
11 同一行為，同受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12 不起訴之處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1 附表：

2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良福保全夾克	1件	已發還
2	良福保全上衣	1件	
3	紅色襯衫	1件	
4	短背心	1件	已發還
5	康是美塑膠袋	1個	
6	存摺（含合作金庫、 臺灣銀行、中國信託 等銀行各1本）	共3本	

(續上頁)

01

7	鎖	1個	
8	感應器	1個	
9	襪子	2雙	
10	刮鬍刀	1個	
11	牙刷	1個	
12	牙膏	1個	
13	良福保全名牌	1個	
14	良福保全肩章	2個	
15	三星手機	1支	已發還
16	現金	271元	已發還